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奈儿,股票代码:002875)自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2、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目前处于洽谈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事项

此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璋先生、王建青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曹璋先生和王建青女士拟通过向交易对手方转让公司股份等方式,使交易对手方获得公司控制权。具体转让比例和实施方案尚待进一步沟通确定。本次的交易对手方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奈儿,股票代码:002875)自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各方正对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具体方案进行协商洽谈,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股票预计无法在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奈儿,股票代码:002875)自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7.7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8元/股,成交金额1,779,7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并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11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8日和2023年11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开始计算,即2024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38.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96%,成交均价为人民币7.45元/股,成交金额为54,998,050.46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已于2025年1月17日届满。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及后续安排

1、减持期间: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6月4日;

2、减持股份数量:7,381,100股;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96%;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的存续期一致。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3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含)至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37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升”)

●担保金额:为浙江允升提供担保金额75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96.67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0.72亿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5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美丽洲”)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

2025年5月1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31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10亿元,对3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5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2、014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允升成立于1998年12月;法定代表人:许强富;注册资本:4.04亿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211号东升大楼1幢302、303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允升资产总额33.58亿元,负债总额18.68亿元,净资产14.90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7亿元,实现净利润0.14亿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浙江允升资产总额30.76亿元,负债总额15.92亿元,净资产14.83亿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61亿元,实现净利润0.22亿元。

浙江允升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浙江允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0.35	2025-5-6	抵押担保	15	12.43	3年	/	否	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衢州发展	浙江允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0.40	2025-5-15	保证担保	15	12.43	1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89.72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15%;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196.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9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0.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7%。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公告 编码:2025-02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十三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十三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90元人民币(含税)。截至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日,公司总股本为1,560,587,5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96,511,641.72元(含税),如在决议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0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激励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钟彦、刘玉婷

咨询电话:0755-83200095

传真电话:0755-8327507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三十三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周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周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6楼会议中心6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吕益民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02	周凤翱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03	陈红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04	林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非表决事项

1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上述须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等公告。

上述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且须逐项表决,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应分别对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第3、8、9、10项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0日(周五)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或其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许杨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9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股票简称:长城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吕益民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02	周凤翱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03	陈红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04	林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5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上午8: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推动自身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经审议拟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中的现金分红条件进行简化,并将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由20%(含20%)提高至40%(含40%)。《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修订后,2025年、2026年,在满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0%(含4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三、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三、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6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相关